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局 426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盛召集人筱蓉

紀錄：林廷軍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肆、專題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導入 ISMS 情形(秘書室)

黃副召集人碧玉：有關 ISMS 證照認證考試部分，鼓勵相關科室擔任資安人員參與證照考試。

二、綠能業務防貪指引-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

(交易、補助篇)專案宣導新北市再生能源發展及 113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情形(政風室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一案：本局同仁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公務使用時，務必遵循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等相關規範。(安全維護會報-政風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二案：為配合法務部辦理「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」，請各科室利用各式場合宣導，以保護同仁免於受騙，並協助保護社會各階層；提請討論。(安全維護會報-政風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三案：為持續推動本局 115 年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，請各單位持續辦理，提請討論。(廉政會報-政風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四案：宣導各科室業務需專家學者審議時，請檢視委員選任並落實迴避機制，以確保公正性，提請討論。(廉政會報-政風室提案)

主席：請釐清本案說明段執行內容？

政風室林廷軍：建議將上述精神納入各科室相關業務，不強制要求每次訂定相關準則規定，或必須以書面方式簽署迴避聲明，並落實口頭詢問輔以錄音或書面聲明擇一辦理，確保委員已了解並遵守相關的迴避規定。

決議：修正提案內容後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大家，會議到此結束。

捌、散會